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侯美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美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侯美麗（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內、外部性界限之拘束。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經核均經確定在案，並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記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頁)，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審酌受刑人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刑，經受刑人於前揭記錄表中勾選是之欄位，並於一經選擇後，不容變更等文字後方簽名按捺指印，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包括販賣第二級毒品8次、轉讓禁藥2次以及販賣第一級毒品2次等）、時間間隔（均在110年11月至111年2月間，間隔約3個月間）、侵害法益類型之異同（均屬毒品或禁藥管制犯罪，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及國民身心健康），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本院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衡酌附表所示等罪之刑，合計刑期已逾有期徒刑30年，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即不得逾30年）。本院綜合判斷上情，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

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8次）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15年2月（2次）
犯罪日期		①110年11月20日 ②110年12月20日 ③111年1月15日 ④111年1月24日 ⑤111年1月30日 ⑥111年2月4日 ⑦111年2月5日 ⑧111年1月13日	①111年1月19日 ②111年2月21日	①110年12月12日 ②111年1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2200號等	苗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2200號等	苗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220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2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2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23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25日	114年3月25日	114年3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2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2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07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4月30日	114年4月30日	114年9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否	是	否

案件			
備　　註	苗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1883號	苗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1883號	苗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3503號